

習主席治國理政成就卓越 深受人民擁護愛戴

全國兩會進入尾聲，順利選舉產生新一屆國家領導人。習近平全票當選國家主席、國家軍委主席，顯示以習主席為核心的中央治國理政成就卓越，改善人民生活成績有目共睹，受到全國人民、港澳同胞在內13億中國人的擁護、愛戴和支持。習主席身體力行尊重憲法，致力依憲依法治國，為實現「兩個一百年」鴻圖偉略、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必將令香港落實「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開創更美好前景。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過去5年多時間，面對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局部衝突和動盪頻發、全球性問題加劇的外部環境，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變化，習主席以令人信服的政治品格、高超的領導才能、大膽改革的決心和魄力，提出了一系列治國理政的新思維新方略，凝結成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中國進入新時代、開啟新征程指路引航，引領全國人民攻堅克難，再創高峰。

為國家發展指路引航

得益於以習主席為核心的中央正確領導，登高望遠，居安思危，勇於變革，勇於創新，中國在經濟、科技、民生各方面都取得舉世公認的偉大成就。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长，在世界主要國家中名列前茅，國內生產總值穩居世界第二，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超過30%，國際影響力舉足輕重。港人對國家轉變印象最深、對國家未來更有信心

的，是習主席雷厲風行反腐，端正黨風政風，令官員不敢貪不想貪不能貪，這是香港市民及內地民眾最喜聞樂見、心悅誠服的。此次兩會風清氣正、紀律嚴明有序，無論大會還是小組會議，都極少出現離開會議的情況，包括港區政協委員、人大代表的所有與會者，都精神奕奕地開會，認真討論報告和各項議題，更加積極投入為國家發展建言獻策、貢獻智慧。

國家出現可喜的新局面、新風氣，全國人民相信在習主席的領導下，國家一定穩步前進，齊心支持鞏固領導核心的權威和地位，形成更強大的執行力，共同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國家。

依法治國是習主席治國理政的一個重要內容和指導思想。而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習主席曾強調，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

此次全國人大會議，習主席及多位新當選的國家領導人均舉行莊嚴的憲法宣誓儀式，以實際行動彰顯憲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為樹立憲法意識、恪守憲法原則，弘揚憲法精神、履行憲法使命作出表率。

習主席和中央領導尊重憲法、強調依憲依法治國，對香港意義尤其重大。本港有少數人長期以來否定國家實行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攻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其實質就是在動搖香港的憲制基礎，就是在反對「一國兩制」、破壞香港長治久安，就是在損害700萬港人的福祉。

港須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

習主席強調，任何組織和個人都必須尊重憲法法律權威，都必須在憲法法律範圍內活動，都必須依照憲法法律行使權力或權利、履行職責或義務，都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香港從回歸之日起，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首先就是納入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

因此，香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時刻要牢記「一國」是大前提，認識憲法是包括基本法在內香港一切法律和權力的「根」和「源」，香港必須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在香港形成「尊崇憲法、學習憲法、維護憲法」的良好氛圍，才能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的大局，配合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成就香港更美好未來。

畫最大同心圓 聚強大正能量

周厚立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會長



全國政協十三屆一次會議圓滿完成各項議程勝利閉幕。今年是十三屆全國政協履職的起步之年，全國政協主席汪洋強調，人民政協要以共同目標尋求最大公約數，以大團結大聯合畫出最大同心圓，凝聚海內外中華兒女，形成致力於實現祖國統一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與中國夢的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

汪洋強調，人民政協是政治組織，必須旗幟鮮明講政治，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中國最大的政治。旗幟鮮明講政治是人民政協的本質要求。要推動參加人民政協的各黨派團體和各族各界人士不斷增強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政治認同、思想認同、理論認同、情感認同。實際上，此次修憲，增寫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從社會主義本質屬性的高度確定中國共產黨在國家中的領導地位。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

回歸20年來，中國共產黨開創的「一國兩制」事業，贏得了港人的普遍贊同和擁護，也贏得了國際社會的普遍讚譽。作為中流砥柱、主心骨、中華民族脊樑骨的中國共產黨，有強大的創造力、凝聚力、戰鬥力。

香港極少數反中亂港組織叫嚷「結束一黨專政」，進行旨在否定現行憲法、反對中國共產黨領導、顛覆中央政府的活動。香港激進反對派和「港獨」勢力排斥「一國」、抗拒中央、搞所謂「本土自決」、「香港獨立」，用各種歪理邪說來否定、詆毀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不管這些人打出什麼旗號，偽裝成什麼理論和口號，港區委員必須旗幟鮮明地予以反對和遏制。

政協會議同時通過全國政協章程修正案，增加了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和「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內容。十九大報告將堅持「一國兩制」作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基本方略之一，政協章程修正案草案適應新時代要求，與時俱進，強調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有助委員履職盡責，確保「一國兩制」不會變、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政協章程修正案增加「長期」兩個字非常重要，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是一個長期奮鬥的過程。「長期」就要堅持不懈、百折不撓，這一修改，對委員是極大的激勵和鞭策。

港區委員要起帶頭作用

政協強調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支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港區委員要支持特區政府與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履行維護社會和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首先，港區委員要帶頭學習宣傳貫徹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積極宣傳十九大精神，在香港社會推動形成「尊崇憲法、學習憲法、維護憲法」的良好氛圍，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第二，港區委員要認真履職盡責，積極議政建言，要多獻睿智謀事之言，多獻務實管用之策略，充分發揮政協委員的作用，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好參與者、推廣者、促成者的積極作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中央鼓勵和支持香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的重要舉措，港區委員應發揮各自專長，協助香港抓住這一戰略機遇。

作為港區政協委員，我們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以實現中國夢的共同目標尋求最大公約數，以大團結大聯合畫出最大同心圓，努力把香港各界人士凝聚起來，形成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最廣泛的愛國愛港統一戰線。

區諾軒擁護基本法嗎？

陳建業 新界社團聯合會副理事長



經過確認書及宣誓風波後，大多數市民應已很清楚，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是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的憲制要求和責任，甚至乎，倘若違反此一憲制要求和責任，連參與競逐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也沒有。然而，反對派區諾軒卻在報名競逐立法會議員後，被揭發曾公開焚燒基本法道具，甚至在選舉論壇上，面不紅耳不赤地表示如有需要的話，會再次焚燒基本法！

筆者想強調的是，這絕非政治打壓，而是對法治和基本法的起碼尊重和維護。倘若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我們容許公開焚燒基本法的人出任立法會議員，將來又如何禁止其他踐踏基本法的人競選和就職呢？政府是否想向社會立下一個示範，作出一個極壞的先例，即焚燒基本法也不表示不擁護基本法呢？最近兩

次立法會選舉，都有反對派中人由於不擁護基本法而被取消競選資格，如今又怎能容許一些同樣不擁護基本法的人出任立法會議員呢？

事實上，除焚燒基本法外，區諾軒更曾經參與激進「城邦派」的活動，高唱「城邦派」的戰歌，聲稱「城邦會戰勝歸來」，又說「誓殺滅蝗蟲」，而稍為了解激進「本土派」的人都會知道，他們口中的「蝗蟲」，就是指新移民或內地遊客。又燒基本法，又向激進「本土派」靠攏，更聲言「殺滅蝗蟲」，難道還不足以證明區諾軒反基本法、反中亂港的立場嗎？

近日，有市民向法院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要求取消區諾軒就任議員的資格。筆者認為，該市民入稟的理據是充足的，也是自發維護憲法與基本法的表現。到底區諾軒是否擁護基本法，便交由法院裁決吧，如他光明正大、理直氣壯，又怕什麼呢？

港珠澳大橋通車值得期待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 新社聯副理事長 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 沙田區議員



港珠澳大橋通車在即，這座世界上最長的沉管隧道、及世界跨海距離最長的橋隧組合公路大橋成效如何，即將進入實戰驗證的階段。儘管反對派質疑大橋是浪費公帑，廣大商家及市民卻以行動表達對大橋的期望。包括使用大橋的兩地牌申請踴躍，不少市民參加可一睹大橋宏偉建築的旅行團。筆者認為，這反映大橋存在巨大機遇，一旦通車，相信必然造福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不少論者提及，港珠澳大橋的建成，將為物流貨運、旅遊等方面帶來效益，打造港珠澳一小時生活圈。筆者認為，除了可量化之處，一些不可量化的地方，也足可見大橋通車後的巨大效益。

近年國家發展飛速，一躍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主導的「一帶一路」吸引不少國家及地區爭相參與，可見國家的發展勢頭及經濟實力。最近，國家更在珠三角推出兩大國家級的計劃，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港珠澳大橋，對香港而言，如此空前絕後的計劃都與

香港有關，機會千載難逢。事實上，國家對大灣區如此重視，近水樓台連接大橋的香港，必定可在國家的優先支持下得到進一步發展。

此外，一個城市的發展，始終局限於地緣因素。香港過去飛躍發展，離不開改革開放初期的「前鋪後廠」模式。但近年香港內部之爭浪費機遇，加上隨年代發展，既有模式基本已進入樽頸，香港有必要在發展定位上思變。港珠澳大橋通車以後，香港與珠澳兩地發展出一小時生活圈，同時為香港尋求新發展和定位提供更多可行性。

港珠澳大橋為香港帶來新的機遇，不過要進一步強化效益，仍離不開軟件上的配合。舉個例子，外國其他灣區與大灣區的不同之處，在於其他灣區在制度上基本一致。在香港「一國兩制」固然帶來優勢，但制度不同始終會帶來一定程度上的不便。筆者建議國家可在保持「一國兩制」的優勢下，推出政策促進粵港澳的溝通，例如民建聯之前所言的國民待遇，便是其中之一有助理順不便的方法。只要有助國家及香港發展，任何方法都值得思考。

鄭宇碩權慾上腦「民主動力」何來民主？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姚松炎在九龍西敗選後，其助選團一直為他找「替罪羊」，由於在票站調查中發現，姚松炎在民協的票倉大量失票，於是其助選團隨即將矛頭指向民協及馮檢基，指他們因為在補選落敗而在選舉期間扯後腿，馮檢基更在選舉最後關頭不在港云云。其助選團此舉不過是企圖轉移視線，推卸責任，將姚松炎的落敗歸咎於民協，而非他個人問題，這樣姚松炎才可有東山再起的機會。否則，如果輸的原因在於姚松炎本人，這樣他將來還如何選下去？所以，找民協開刀，不過是「圍馮救姚」之計。

然而，姚松炎助選團此舉卻激起了馮檢基的怒火，隨即在接受媒體訪問時「爆大鑊」，指在初選之時，本來各方已經同意由得票第二高的人做「Plan B」，但結果他卻被「民主動力」創會召集人鄭宇碩勸退，他更直指「民主動力」不僅推倒了「Plan B」，更當「Plan C」民主黨袁海文透明，一早打算找民黨主席梁家傑做後備，及後因為姚松炎成功「入閘」而不了了之。馮檢基更引述鄭宇碩及「民動」召集人趙家賢直接問他「阿基，你有冇諗過退？」並語帶恐嚇的指如果他要做「Plan B」出選，就會「令」反對派分裂，「你就成了歷史罪人。」馮檢基指鄭宇碩的做法「有問題」，但最後怯於壓力宣佈退選。

反對派學者權力慾上腦

原來，馮檢基當日退選，不但是由於被姚松炎的「軍師」、「豬隊友」朱凱迪「逼宮」，而且負責整個初選協調的「民主動力」也在「監守自盜」，插上一刀，一同向馮檢基施壓，逼他退選。朱凱迪的行為雖然離譜，但他擺明車馬是姚松炎的「軍師」，逼退馮檢基也說得過去，但「民主動力」本應是一個中立機構，負責反對派的協調工作，鄭宇碩也一直擺出一副超越黨派的模樣。

但事實卻是，鄭宇碩和「民主動力」不單在初選上早有立場，更加直接干預初選。初選得票第二者成為「Plan B」是反對派的共識，但「民主動力」卻是講一套做一套，暗中勸退馮檢基，更將「分裂反對派」的大帽子扣在他頭上，而鄭宇碩更撕破所謂學者的面目，擔當「自決派」的「說客」向馮檢基施壓。這一幕將鄭宇碩及「民主動力」的不堪面目完全暴露於人前。

鄭宇碩要主導反對派的參選人，首選是姚松炎，次選是梁家傑，但卻完全沒有諮詢過其他反對派，而是利用「民主動力」去主導其事，反映鄭宇碩「拿着雞毛當令箭」，權力慾上腦，以為自己真的是反對派「龍頭」，可以指揮反對派的參選人及選舉部署。他現在的所作所為，與戴耀廷並沒有分別，就像吃了「政治春藥」般，以為自己真的擁有了政治力量，可以獨斷獨行，由他掌控一切。

這再次暴露鄭宇碩等反對派學者的不堪，不務正業，權力慾上腦，總想成為反對派的「領袖」，可以指點江山，其所謂學者身份的背后，卻是徹頭徹尾的政棍。更不要說他當年在學術上大量的「威水史」，再加上在「護照事件」上的所作所為，足以顯示其人格、誠信，這樣的人竟然成為反對派的操盤手，實在是香港反對派的悲哀。

至於「民主動力」，表面是一個中立的協調機構，但他的召集人是民主黨成員，其過去的協調都是偏幫大黨，將小黨邊緣化，所以一些激進派政黨組織根本已不再理會其協調。現在爆出「逼退」馮檢基事件，更說明「民主動力」不過是某些人、某些政治勢力的打手，既不高中立，更毫無民主精神。這個「民主動力」還想繼續協調選舉，恐怕只有傻瓜才會再聽其指揮。

立法會議員宣誓必須真誠莊嚴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選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立法會補選已結束，4名當選人將於本周三依法宣誓就職，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個公職人員履行應有的責任。如當選者未有依法真誠並莊嚴宣誓，即放棄就職，並失去議員資格，而每名立法會當選人只有一次就職宣誓機會，若一旦再有人宣誓時不認真，瀆誓者將不會獲得重新安排宣誓。

2016年立法會換屆，6名議席當選人在宣誓時分別在誓詞內容添加詞句、把玩道具、變速變調，有違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時，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全國人大第五次釋法的內容裁定6名瀆誓的當選人無效宣誓，議席真空了近一年。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宣誓是立法會議員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關公職，不得行使立法會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

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瀆誓者即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同時，作為監督人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和香港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否則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立法會是一個莊嚴的議事之地，不容再一次淪為「瀆誓小丑」的遊樂場，任何立法會補選當選人有任何對誓言不敬的行為，不但不稱職，褻瀆了議會的神聖和誓詞的莊嚴，也不尊重選民，更是挑戰全國人大第五次釋法權威和作為案例參考的法院判決。

立法會為選民服務的平台，而不是一個政治表演的舞台，當選者既然贏得了選民授權，更加要好好珍惜議席，千萬不要像「瀆誓小丑」玩火，既出賣人格又出賣選民，若然宣誓者有任何侮辱誓言或不擁護基本法的言行，應被依法追究，取消其就任資格。